

五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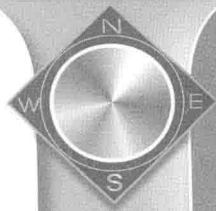


# 法律文書

翻譯

董曉波◆著 楊智傑◆校訂

AW



# 法律文書

翻譯

董曉波◆著 楊智傑◆校訂

G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文書翻譯／董曉波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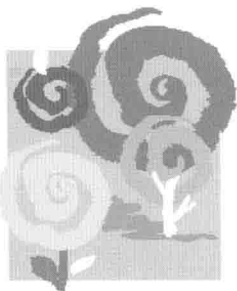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729-8 (平裝)

1.法學英語 2.司法文書

805.1

103014416



1QJ9

## 法律文書翻譯

作 者—董曉波

校 訂 者—楊智傑

發 行 人—楊榮川

總 編 輯—王翠華

主 編—劉靜芬

責任編輯—張婉婷 游雅淳 黃麗玟

封面設計—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5年1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50元

©2011年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法律文本翻譯》的繁體中文版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許可出版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 從「象牙塔」到「市場」：翻譯的職業化與教學的專業化

翻譯職業的快速發展是近二三十年的事。這得益於以資訊技術為核心的第三次科技革命，特別是電腦、網際網路、通訊設備的飛躍發展，再加上全球化的推動，大大改變了人際溝通及資訊傳播的面貌，成就了非文學翻譯的繁榮，使翻譯成為一個熱門的職業。

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快以及中國對外交流的不斷擴大和深入，中國對翻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旺盛，據統計：目前中國現有在職聘任的翻譯專業人員約6萬人，翻譯從業人員保守估計達50萬人，專業翻譯公司3,000多家，但能夠勝任翻譯工作的合格人才缺口卻高達90%，市場上高水準的翻譯也大約只占總數的5%。幾年前，上海市對50多種職業的時薪規範顯示，專業類翻譯人才的薪資最高達到每小時2,000元。專業類文字翻譯身價更是比普通類翻譯高1~2倍，甚至4~5倍左右。

### 一

中國翻譯人才緊缺，特別是專業化翻譯人才高度緊缺，改變了人們傳統認為的懂外語就能當翻譯的觀念，也使傳統翻譯理論面臨新的挑戰。我們知道，翻譯工作的特殊性，要求翻譯專業課程設置必須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然而，目前中國翻譯方向本科和碩士生課程設置大都存在著「重理論輕實踐」的傾向。這是因為翻譯方向碩士生的培養目標是高校教學人員和科研人員，其培養模式偏重於學術性，在入學考試、培養目標、課程設置、教學安排和學位論文寫作等方面，都是按照學術型人才培養模式進行的。忽視翻譯操作技能的培養，就會導致翻譯實踐能力偏低，不利於应用型、專業化翻譯人才的培養。

在傳統觀念中，人們往往把外語專業等同於翻譯專業，認為凡是學外語的人都會翻譯，忽視了翻譯人才的專業性和特殊性。其實，這兩個專業在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等方面都有著根本的差異。從教學目標來說，傳統外語專業主要培養外語交際能力，在聽、說、讀、

寫、譯五種語言技能中，「譯」只是一種語言教學手段。翻譯專業教學則把翻譯能力作為培養目標，從職業需求出發，培養學生在雙語交際能力基礎上的翻譯技能。從教學內容來說，傳統外語專業主要學習語音、語法、詞法、句法等語言基礎知識，用單一的語言（即外語）去進行聽說和表達，基本上不涉及雙語轉換機制。翻譯專業則主要學習如何借助語言知識、主題知識、百科知識和翻譯職業技能來對原語資訊進行分析理解，並用譯入語將所理解的資訊表達出來。雙語轉換機制涉及語言學、心理學、認知學、資訊理論、跨文化等多種學科，教學中應適當補充相關的內容。從教學方法和手段來說，傳統外語專業教學需要一個良好的外語交際環境，以利用各種手段訓練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翻譯專業教學所需要的則是雙語交際環境，利用現代化教育技術手段和教學資源，訓練學生用一種語言來理解資訊，而用另一種語言來表達相同的資訊。

更重要的是，翻譯教學重視實踐教學環節，強調翻譯實踐能力的培養和翻譯案例的分析。我們認為，翻譯的職業化不僅僅是譯者職業身分的體現，更要承擔起社會責任。職業化譯員在特定社會中為特定人群的利益服務，必然受到相關社會力量的制約，也就不可能是中性的、透明的。除了翻譯的語言問題，我們還需要關注翻譯在當今社會生活中的地位，翻譯產品如何才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促進人類的交流。職業化譯員不僅僅是經過系統培訓的雙語、雙文化的語言專家，更要承擔起文化協調人的角色，認識到不同文化、不同世界觀的相對性，從而樹立科學、平等的文明觀，能夠尊重與對方的差異。

隨著翻譯職業化進程的加深，翻譯產業的形成，翻譯研究學科體制化的建立，今天的翻譯研究領域遠遠不再是一個單純的學術性的學科。翻譯作為一個技術知識服務性質的產業，今天的價值在於根據已有的資料創造出新的知識，將專家資訊流傳達給潛在的、用於各自目的的接受者，更加有效地為其他行業增加高附加值的產品。

職業化翻譯最具活力的需求無疑在商業、法律與技術等領域。愈來愈多的企業認識到翻譯和語言問題的重要性，紛紛把翻譯提高到戰略地

位，投入大量的時間、人力、財力，對其進行分析、管理，以降低翻譯成本，提高翻譯品質，縮短翻譯時間。這使得翻譯正在成為一個新興的服務性產業。根據國際權威機構對世界翻譯市場的調查顯示，全世界翻譯市場的規模在1999年只是104億美元，在2003年為172億美元，而在2005年則達到了227億美元，2009年中國翻譯市場則達到了300億人民幣。從翻譯職業化的發展來看，我們還需要從一個更廣泛的領域去認識翻譯職業化的含義：（1）職業化不僅僅是一種技能訓練，而是要具有廣博的知識和良好的職業意識與職業道德；（2）翻譯教育也必須同時具備理論知識和實踐技能，因此，翻譯的職業教育應該與一定的理論與學術融合起來。也就是說，翻譯作為一種職業，無論是兼職還是全職，其專業化程度都很高，應用性和操作性都很強。從業者不僅要具備扎實的中文基礎和至少通曉一門外語，還要具備一定的語言學、翻譯學和專門學科知識以及翻譯操作技能。

## 二

翻譯職業化的發展，使翻譯研究者不能再埋頭書齋、不問世事，僅關注占翻譯生產不到1%的文學翻譯。翻譯職業化給翻譯研究帶來的新課題，需要我們面對鮮活的翻譯現實，革新我們的翻譯觀念，對翻譯教學與研究有一個全新的認識。

可喜的是，近年來，中國翻譯教學界培養專業翻譯人才的理念有了進一步發展，在課程設置方面也有了新舉措，如設立本科翻譯專業和翻譯碩士專業（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MTI）等，初步建立起一套自己的翻譯教學體系。2006年春，中國教育部批准在部分高校試點設立本科翻譯專業。2007年1月，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設立「翻譯碩士專業學位」。2008年5月在廣州召開的第四屆全國翻譯院系負責人聯席會議上，《高等學校翻譯專業本科教學大綱》討論稿中，將翻譯專業本科人才的培養目標定位為：「畢業生能夠勝任政府涉外部門、新聞傳播、外經外貿、外資企業、高等學校等部門的翻譯活動、文字編審和交際溝通工作，並成為翻譯院系研究生層次教育的後備人才。」

翻譯學科體系的健全與發展，不僅是翻譯事業發展的需要，也是中

國改革開放政策不斷深化，經濟、科學與文化事業蓬勃發展的需要。但任何新專業的設置，都必須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凸顯「應用」特色。也就是說，社會需要什麼人才，學校就培養什麼人才。從近年來大學生就業情況來看，社會急需的是高層次專門性口筆譯實踐人才，翻譯專業畢業生尤其是商務、法律方向學生特別受歡迎，就業率非常高。從文獻資料來看，國外翻譯人才的培養基本上也都是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在課程設置、教學要求、教師資格、評價標準等方面，都以培養翻譯實踐能力為重點。世界上大約有270多所高校設有翻譯教學與研究項目，從1970年代開始培養專門的口筆譯實踐人員和翻譯理論研究人員，授予翻譯碩士或翻譯博士學位。臺灣和香港等地翻譯專業教學也辦得有聲有色。

香港8所政府撥款的大學中，有7所都設有翻譯系或翻譯課程，培養翻譯學本科、碩士和博士生。各校辦學特色鮮明，針對性強，分別側重傳媒翻譯、法律翻譯、科技翻譯、機輔翻譯、商務翻譯等方向。

### 三

《法律文書翻譯》中的法律翻譯指法律文獻本身的翻譯以及涉及法律的商務、經貿、金融等相關專業領域內的立法和司法翻譯活動。與通用翻譯不同的是，除了要求譯員具有必備的通用翻譯能力以外，法律翻譯還要求譯員具有必備的法律知識和相關的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也就是說，本書立足於高素質複合型翻譯人才之培養創新，著重於專業化與學術化之高度結合，理論與實踐相得益彰，策略與技巧有機融合，旨在為法律、經貿和英語專業的學生，尤其是國家新設立的翻譯碩士專業學位的研究生和英語本科翻譯專業的學生提供一套新穎、實用的法律翻譯學習材料。

鑒於法律和翻譯在人們生活中的特殊影響和作用，人們對法律翻譯的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但做好法律翻譯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法律翻譯不僅涉及不同語言，也涉及不同法律體系、多種法律文化甚至不同的法律觀念。正如筆者在書中所述：作為高階翻譯的法律翻譯，一個成功的法律翻譯譯者必須是高素質的複合型人才，是法學家的同時，還必須是雙語語言學家。《法律文書翻譯》分概說篇、理論篇、應用篇和

技巧篇四大部分，分別從語言學和法學的角度對英漢法律文本的辭彙特點、句式特徵、翻譯原則、翻譯方法和翻譯技巧等進行全面而系統的探討。

《法律文書翻譯》的構思源於南京師範大學外語學院翻譯碩士專業學位點的申報，法律翻譯的建設被提到議事日程，也使得我這個長期游離於語言學和法學之間的學者有了用武之地，從書的構思到完成，斷斷續續經歷了約3年多的時間，期間我曾應邀到美國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法學院做博士後研究，對英美法系的系統學習為本書的寫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法律翻譯是法律語言學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我和中國法律語言研究會的同仁們一直致力於法律語言學在中國的繁榮和發展，我在南京師範大學開創了法律語言學的研究方向，嘗試了法律語言學的教育，培養了這個方向的研究生。期間經歷了許多艱辛，但欣慰的是，隨著中國市場經濟的發展，法治化國家進程的加劇，法律語言學這門經世致用的學科愈來愈壯大，愈來愈繁榮，成果也愈來愈豐碩。我的這本書可能是法律語言學眾多成果中微不足道的一本，但願它是一滴晨露能滋潤一塊熱土，使更多的青年學子熱愛法律語言，從事法律翻譯的研究。

作為「江蘇高校優勢學科建設工程項目」（20110101）和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專案「我國立法文本語言失範化問題及其對策研究（11YJAZH021）」的研究成果之一，該書的許多內容在南京師範大學翻譯碩士、翻譯本科專業《法律文書翻譯》的課堂上講授過，獲得良好的效果。現將內容整理、完善成書，以饗讀者。在整個寫作過程中，我力求完美，但是限於水準和資料等原因，不乏偏頗和疏漏之處，懇請廣大同仁和讀者不吝指正，以便將來進一步充實與完善。

是為序。

董曉波

2011年9月18日

於南京東方城紫金山麓

Email: dongxiaobo@163.com





序言	III
第一篇 概說篇	1
第一章 導論	3
第一節 語言與法律	5
第二節 法律語言學研究概述	6
第三節 法律語言的語言特徵	13
第四節 翻譯的概念和標準	20
第五節 法律翻譯概論	24
第二章 法律英語的辭彙特徵	43
第三章 法律英語的句法特徵	61
第二篇 理論篇	73
第四章 影響法律文本翻譯的因素	75
第一節 辭彙、文化與法律翻譯	77
第二節 法律、法系和法律翻譯	87
第三節 語言差異和法律翻譯	119
第五章 法律文本翻譯的原則	129
第一節 一般翻譯的基本原則	130
第二節 法律翻譯的基本原則	133



第三篇 應用篇	155
第六章 法律術語的翻譯	157
第一節 法律術語的概念和特徵	159
第二節 法律英語術語翻譯方法和技巧	165
第七章 法律文本程序化、固定結構的翻譯	203
第一節 Shall的使用和翻譯	209
第二節 英文成對詞的用法與翻譯	214
第三節 模糊詞語的功能與翻譯	220
第四節 法律英語文本常用句型的漢譯	233
第五節 法律文本「如果」句式的翻譯	258
第六節 法律文本中「的」字結構的英譯	262
第七節 法律英語被動語態的幾種譯法	273
第八章 商務契約的翻譯	281
第九章 信用狀的翻譯	325
第一節 概 述	325
第二節 信用狀英語的語言特點及翻譯	342



第四篇 技巧篇	357
第十章 法律文本翻譯技巧	359
第十一章 法律文本正、誤譯例析	385
第十二章 常用法律文本翻譯示例	405
第一節 翻譯示例	405
第二節 參考譯文 (Suggested Translation)	457
附錄：常用法律術語英漢對照表	499
參考文獻	541

第一篇

概說篇



文本類型是經過長期使用而規約化、模式化的語言產品，每一種文本類型都表達特定語用者的語用意圖或特定文本的主要功能。文本類型與翻譯有著十分密切的聯繫，彼得·紐馬克（Peter Newmark）提出，不同文本類型樣板要求不同的翻譯方法與之相應。因此，翻譯者在從事翻譯時必須有文本意識。否則，儘管語義資訊能夠在譯文中得以再現，但由於文本資訊流失而可能導致翻譯品質的欠缺。

法律文本主要是由具有區別性特徵的法律語言構成，學界一般都贊同把法律文本劃分到特殊用途語言（Language for Special Purpose, 簡稱LSP）這一大類中。當然也有人把這類文本稱為專業語篇（professional discourse）。

法律翻譯實務上，通常把法律文本分為以下幾類：

### 1. 法律法規類：如憲法、法律、法令、國際公約等。

對於這一類法律文本，一般由國際組織、政府組織專業人員翻譯。作為立法語言，在法律語言中，最具嚴謹、莊嚴，甚至刻板特點，其中的諸多用詞、句型是學習法律英語的最好範本，是律師起草、翻譯契約、契約的參考文本。

### 2. 商業協議類：如國際貿易契約、貸款契約、租約等。

此類協議在法律翻譯實務上將大量存在，如貨物買賣 / 租賃 / 銷售代理契約、技術轉讓契約、貸款契約等。該類法律文本儘管沒有權威的法定範本，但長期經貿往來，在上述領域逐步形成了從業者自覺採納的示範文本，比如國際商業銀團貸款契約、在中國對外貨物貿易實務上流行的銷售確認書（Sales Confirmation），國際商會依照《CISG》起草的《標準國際銷售契約》（《MODEL INTERNATIONAL SALE CON-

TRACT》），另外，在商品銷售代理領域，還有國際商會制定的《國際商業代理示範契約》（《ICC MODEL FORM OF INTERNATIONAL AGENCY CONTRACT》），這些示範契約，不是以國內法為依據，而是以國際貿易慣例及全球通行的法律原則為依據起草、制定，兼顧、綜合了各國、地區的貿易習慣，更易被各國商人在達成相關合約時接受。

### 3. 仲裁訴訟文書類：如起訴狀（Complaint）、判決書（Civil Judgment）、仲裁協定（Arbitral Agreement）等。

各國或地區的此類文書在用詞、修辭、格式上，因法律制度、表達習慣的不同，有很多差異，但大體相同。如公訴書（BILL OF INDICTMENT）、傳票（SUMMONS）。當然，也有一些司法文書為英美法系國家所獨有，比如即決判決申請（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乃申請法官不經陪審團聽審而做出於己有利之判決。對於該類文書的翻譯，關鍵是根據不同程序使用不同的術語，比如公訴書（BILL OF INDICTMENT）與民事起訴書（Civil Complaint），民事判決書（Civil Judgment）與刑事判決書（Paper of Sentence）。

### 4. 經濟組織內部法律文件：類如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董事會會議紀錄（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股東聲明（Shareholder Representation Letter）等。

翻譯實務上，對該類的翻譯可以參考現有的公司法律法規，比如公司性質、組織結構、管理層權限等，在制定公司成立文件，比如中外合資企業契約（SINO-FOREIGN JOINT-VENTURE CONTRACT）、章程時都可借鑒。

### 5. 財經法律文書類：如招標書（Invitation for Bids）、匯票通知書（Advice of Draft Issued）、信用狀（L/C）、海運保險單（Marine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等。

此類法律文書已經有大量範本出現，或者本身就是貿易以及貿易支付、保險等領域日常使用的文書、表格。

6. 證明類：如贈與公證書（Notarial Certificate of Donation）、契約公證書（Notarial Certificate of Contracts）、證書（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等。
7. 律師常用法律文書：如風險代理協定（Contingent Fee Retainer）、授權委託書（Power of Attorney）等。
8. 法學文獻類：如法學論文等。

## 第一節 語言與法律

語言是人類一切存在的棲身之所，是人類的精神家園。法律一旦形成，語言便成爲它不可分割的有機體，從發生學的角度而言，語言與法律可能同時出現。在遠古時代，許多人生活在一起，既要有交流的工具，也要有共同生活的規矩。前者是語言，後者是法律（不成文法，或習慣法）。在沒有文字的時代，「法律」完全靠語言約定和傳授。文字誕生之後，它又是表述法律的工具。法律曾被看作是語言的職業（a profession of words），國際法律語言學家協會副主席美國法學教授 Peter M. Tiersma 在其書 *Legal Language* 中說：「世界上沒有多少職業像法律那樣離不開語言。」「法律就是言語的法律。」

語言作爲一種文化主體，直接構成是人的文化心理，是我們感知、體認和理解世界的形式，這種接受世界的語言符號，決定了人們的思維、知覺和感情的格局。每一個人所認識和所感知的世界，就是根據他所在社群的語言符號系統進行分類與排列。語言整理、規範著人類紛繁複雜的感知經驗，使思想、觀念、感情成爲現實存在體，所以我們只能從語言中去發現意義和觀念。對於法律，我們不可能透過視角直觀到它的任何抽象的意義，只有透過語言符號的建構組合，才有可能理解某一法律實體的存在。另一方面，語言不僅是認識、表達規範與事實的工



具，不同的語言還代表著不同的世界觀，語言是法律中最為決定性的智慧力量。

爲什麼說法律的意義世界是由語言建構起來的呢？這首先取決於語言的自身功能。語言對於對象的指稱以及事物的陳述是語意上的觀察，這種觀察語言描述世界從而服務於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從此意義上講語言的功能包括「通知與理解的功能（消息），社會功能（共同體的形成），以及操作功能，透過語言的幫助，來思考及計算；還有標記的功能，以及它對記憶的意義。」語言的通知與理解的功能使法律能夠被世人知曉，語言的社會功能使法律對整個社會的調整並形成一種有秩序的狀態成爲可能，語言的操作功能使人們可以理性地自覺或強制性地接受法律中權威的調整，並預測自己行爲的可能法律意義（或獲得權利，或承擔義務甚至是責任）。語言標記的功能使人們可以透過法律的文本形式理解法律所傳達的意義，或接受教育或引起反抗。

在一切法律領域中，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律師工作、法學教育、學習和研究等，成功運用語言仍是法律工作的前提條件，法律人的法律職業本質上就是法律語言的職業。「語言能力的高低決定了法律品質的優劣」，即法的優劣直接取決於表達並傳播法的語言的優劣，取決於法律人對法律語言駕馭能力的高低。英國最著名的法官之一曼斯斐爾德勳爵曾經指出，世界上的大多數糾紛都是由詞語引起的。制度法學派代表人物澳大利亞法學家麥考密克也指出，法學其實不過是一門法律語言學。

## 第二節 法律語言學研究概述

法律與語言的結合，促成了法律語言學（forensic linguistics）的誕生。對法律語言最早進行比較系統地闡釋和研究的是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修辭學》。訴訟演說是古希臘盛行的三大演說——政治演